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淄经开市监南处字〔2021〕005号

当事人：张店区恋家洗化用品经营部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370303600230108

住所：张店南定山铝南宿舍一街7-37号

负责人：陈芳

2021年4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来到南定山铝南宿舍一街7-37号检查，现场发现店内经营过期化妆品：于月仙美白面膜2盒，限期使用日期2020年1月1日；蕾琪睫毛膏3盒，限期使用日期2019年9月17日；眼线笔2支，限期使用日期2021年1月3日；精油唇笔2盒，限期使用日期2019年10月30日；茹妆BB霜50ml2盒，限期使用日期2017年8月12日；茹妆BB霜35ml1盒，限期使用日期2017年9月16日。上述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共计12盒，执法人员对涉案产品进行了现场拍照取证，本机关于2021年4月27日立案调查。

经查，当事人因为家庭原因很少去店里，未能及时检查并处理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，导致店内销售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,至被查获时无违法所得。

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于月仙美白面膜共计有2瓶，未售出，货值金额156元，无违法所得；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睫毛膏共计有3瓶，未售出，货值金额36元，无违法所得；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眼线笔共计有2瓶，未售出，货值金额20元，无违法所得；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精油唇笔共计有2瓶，未售出，货值金额118元，无违法所得；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茹妆蓓蓓霜（50ml）共计有2瓶，未售出，货值金额158元，无违法所得；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茹妆蓓蓓霜（35ml）共计有1瓶，未售出，货值金额59元，无违法所得；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货值金额共计547元，无违法所得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、现场检查笔录一份共2页，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真实情况；

2、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一份共3页，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及过程；

3、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共1页、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一份共1页，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、准入主体资格及食品经营资格；

4、现场检查的照片一份共3张，证明涉案产品现场检查时的放置情况；

5、产品照片3张一份共3张，证明涉案产品的超过使用期限的事实；

6、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《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》一份共1页及《财务清单》一份共1页，证明执法人员已对涉案化妆品采取了行政强制措施。

以上证据和笔录均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认可。

根据以上事实和证据,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九条“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、运输化妆品，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。”之规定，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了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违法行为。

2021年5月25日，本机关向当事人送达了淄经开市监南听告〔2021〕005号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，当事人于规定日期前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、申辩和听证意见。

综合考虑当事人的违法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，鉴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调查，如实提供了相关证据材料，查处效果明显。依据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六十条第五项之规定和参照《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（试行）》第十二条第五项及《山东省化妆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之规定，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并处罚如下：

1、没收违法经营的化妆品12盒；

2、罚款2000元整，上缴国库。

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到中国工商银行淄博南定支行、中国建设银行淄博西城支行、中国银行淄博周村支行、中国农业银行淄博周村开发区分理处、青岛银行淄博分行、齐商银行经开区支行缴纳罚款，帐户名称：淄博经济开发区财政局。逾期不缴纳的将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淄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张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 。

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 2021年5月31日